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: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

乙方（卖方）: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（买方）购置 血液筛查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采购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、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 丙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 1（货物名称）经 中源联盛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（招标采购单位）以 ZYLS-ZB-202512015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国内 邀请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 （含澄清文件）

e. 招标文件 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本合同货物

货物名称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（人份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丙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 1	480 人份/盒	Ortho-Clinical Diagnostics, Inc	84000	24	2,016,000.00
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零壹万陆仟元 元整					

3、采购资金支付（含支付条件、时间、方式）

3.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3.2 货款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。

3.3 货到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、合规的正式发票，90 天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4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　　号：15392101040001606

4、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电话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附发货清单、发票和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，运输过程按产品储存要求进行，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合同执行周期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年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6.1、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，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质，或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包装、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2、根据甲方订货数量，乙方需保障每次送货批号为 1 个批号，有效期应大于 6 个月，同时应保障有不同批号备货。

6.3、在协议期内乙方承担甲方的技术培训，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，乙方指派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现场支持。

6.4、如果发生验收不合格，质量抽检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电话（书面）通知乙方，乙方及时进行免费换货，如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7.违约责任：

7.1、甲、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；

7.2、任何一方没有充分、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；

7.3、如因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或因此引发采供血医疗事故、纠纷而发生赔偿时，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7.4、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执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

名称:(印章)

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乙方: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名称:(印章)

地址:烟台开发区华山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1 日